

新聞稿

監警會发布李克强副总理访港而衍生的投诉个案审查最终报告 检阅警方保安措施后监警会提建议期警方改善服务

(香港 – 2012 年 12 月 19 日)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今天发表去年 8 月李克强副总理访港而衍生的投诉个案审查最终报告。由于警方保安措施的幅度引起广泛不满，监警会除了履行监警会条例第 8(1)(a)条赋予的职能，监察和审核投诉警察课的投诉调查外；亦履行监警会条例第 8(1)(c)条的职能，检讨警方就副总理访港所安排的保安措施，找出警队工作常规及程序不足之处，从而向行政长官和/或警务处处长提出建议，以改善警方将来部署及执行类似的行动。

监警会主席翟绍唐说：「这次保安行动的幅度所引起的广泛关注，很不幸为警队的声誉带来负面影响。但从正面来看，这次宝贵的经验让警方有机会从中汲取教训。我们衷心希望最终报告内的观察和建议，有助防止将来引起类似的投诉。」

今年 5 月监警会发布其监察和审核投诉警察课投诉调查的中期报告。该报告内的 16 宗须汇报投诉之中，有 9 宗个案已获监警会通过。其后，监警会继续向投诉警察课提出质询，并检阅投诉警察课提供的相关文件，以解决尚未处理的投诉个案。最终报告显示 7 宗尚未处理的投诉个案中，有 5 宗已获得通过，另外有一宗仍然是「有案尚在审理中」。而最后一宗个案监警会只是通过了 6 项指控中的 4 项，其余两项关于警方决定设立指定采访区的地点，监警会和投诉警察课则未能就意见分歧达成共识。因此监警会在最终报告阐述了双方的意见分歧，并根据监警会条例第 19(3)条将这宗个案呈交予行政长官考虑。

翟绍唐总结最终报告，建议警方采取以下的改善措施：

1. 行动部应担任总指挥单位的角色，统筹一切沟通的工作；
2. 发给前线警务人员的所有行动指令及其他相关文件均必须清晰地列出行动的使命及目的，以确保他们在执行任务时不会有任何误解或混淆；

3. 在可行的情况下，加强与传媒及市民的沟通，以取得他们的配合和谅解；以及
4. 定期审慎地检讨相关的保安措施，确保该等措施既能达致保安行动的要求，而又无碍市民应有的权利。

监警会就李克强副总理访港而衍生的投诉个案审查最终报告已上载至监警会网页：http://www.ipcc.gov.hk/sc/public_communications/special_reports.html

###

编辑垂注：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香港警务处投诉警察课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随着《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